

# 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## 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實施計畫

110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686131 號函訂定

110 年 8 月 27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1035464 號函修正

**壹、依據：**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，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，降低犯罪發生率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。

**肆、聯絡窗口：**

一、分區初賽：

(一) 北區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袁桂盛主任；電話：6562152 轉 203；網路電話：143020；信箱：spz012@tn.edu.tw。

(二) 南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邱子華主任；電話：2505013 轉 5102；網路電話：56020；信箱：tnralfl1@tn.edu.tw。

二、複（決）賽：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蔡淑芬主任；電話：2711640 轉 721；網路電話：320020；信箱：x9exu8ntsai@gmail.com。

三、教育局聯絡窗口：

學輔校安科：賴又誠先生；電話：2991111 轉 7753；網路電話：99502；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。

## 伍、 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 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（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每隊至多 10 人，至少 4 人，並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，其他則擔任智囊團。
- 二、 市立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務必派出參賽隊伍，國私立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可自由報名參賽。
- 三、 公私立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報名需依照學生總人數派出參賽隊伍，報名隊數如下：650 人以下報名 1 隊；651 人至 1200 人報名 1 至 2 隊；1201 人以上報名 1 至 3 隊。

## 陸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分區初賽，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（表 1、表 2 紙本核章）寄送各承辦學校，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，同時勾選報名場次。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，最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，若資料不完備，則不予受理報名。分配區域如下：

1. 南區場次：永華 1 區、永華 2 區、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。
2. 北區場次：大曾文區、大新營區、大新化區、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。

### （二）複（決）賽：

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後立即彙整晉級隊伍名單予複（決）賽承辦學校，教育局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點前，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晉級隊伍名單及賽程表；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，如未依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答題代表如有更動，請最慢於複（決）賽當天檢錄時提送更新名單予複（決）賽承辦學校（永康區崑山國小），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；如無異動，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代表。

### （三）賽程預訂於 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。

## 柒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：

### 一、領隊會議（抽籤暨賽前說明）：

(一)時間：110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 樓東永廳

(三)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。

### 二、初賽（北區）：

(一)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（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一段 136 號）。

### 三、初賽（南區）：

(一)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（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五街 72 號）。

### 四、決賽（含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）：

(一)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（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五街 72 號）。

## 捌、比賽內容：生活法律常識，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：

一、法務部（法律常識/生活法律）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（青少年版）[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\\_Y.aspx](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_Y.aspx)

三、國語日報（少年法律）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index.asp>

四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<http://www.tntb.gov.tw>

五、其他相關法律書籍。

## 玖、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：

一、比賽報名：請各校依規劃報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。

二、場次抽籤：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，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，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分組原則：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；複賽不在此限。

四、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。

五、比賽檢錄：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依「報名表名冊(附照片)」進行檢錄。

六、活動進行及比賽題數：（詳如本案比賽規則）。

七、晉級：比賽採淘汰賽，以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之方式進行，各組優勝者晉級。

八、餐飲自理：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。

九、錄影（音）：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（音）外，其他單位禁止錄影（音）及現場拍照（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照相，並將檔案放置網路供各校下載），錄影（音）內容不對外提供。

## 拾、獎勵：

### 一、學生部分：

（一）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，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複（決）賽隊伍獎勵方式：本比賽採淘汰制，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，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，獎勵名額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1 隊，圖書禮券 15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2. 第二名：1 隊，圖書禮券 12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3. 第三名：1 隊，圖書禮券 10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4. 第四名：1 隊，圖書禮券 8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5. 第五名：4 隊，圖書禮券各 3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6. 第六名：4 隊，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
### 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：

（一）前三名隊伍指導教師：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（二）四至六名隊伍指導教師：獎狀乙幀。

## 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入場為實聯制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請指導教師留意同學身體狀況。

二、比賽時可攜帶參考資料，另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，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。

三、隊名稱謂：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，避免歧視或爭議名稱，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，並以 7 個字為上限（含國字、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），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。

#### 四、費用補助：

(一)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，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補助 2,500 元，11~20 人補助 4,000 元，21~30 人補助 5,000 元。(為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，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、膳雜費、印刷或資料印製費。分區初賽及複(決)賽分開補助，以校為單位補助)，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(附件一：表 1)。

(二)欲申請學校請於活動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(或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送各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)：

1. 經費收支清單乙份(正本，影本自行留存)

2. 領款收據：

(1)文號為 110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686131 號。

(2)補助(委託)單位：依複(決)賽、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填寫，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。

(3)請於領款收據，銀行名稱需加註貴校解款行代號(共 7 碼，如臺灣銀行新營分行，解款行代號 0040288)，或於經費收支清單中，備註欄之解款行代碼、名稱處敘明。

(4)憑證一因本案為部份補助，憑證正本寄送承辦學校，影本留存於學校，以備查核，請領資料如下：

①車資或便當憑證。

②印領清冊(學生參加比賽差旅費用，請依本市最新規定辦理)。

(5)國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請繳交統一收據及憑證正本(非繳交經費收支清單)

五、本市市立國中未報名參加學校，請於 110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二)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。

#### 六、比賽禮節：

(一)比賽場地勿飲水：為維持場地清潔，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，如需使用，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。

(二)各場次進行比賽時，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及遵守比賽規則；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。

- (三) 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，請勿任意走動、喧嘩；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。
- (四) 本於榮譽精神，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，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，經查獲，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(品)。
- (五) 各校（隊）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，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（校服、隊服或班服）參賽。
- (六) 秉持運動家精神：「勝不驕、敗不餒」，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。準備過程中，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習，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，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，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，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
七、參加複(決)賽師生請踴躍參加 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20 分開幕儀式，並於當日 8 時前完成報到及就位完畢。誠邀校長（或處室主任代理）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，儀式約 20 分鐘，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。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，俾利儀式進行介紹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主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肆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：表1

## 臺南市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報名暨檢錄表

隊名					
學校 (含中英文)		指導老師 (含中英文)	(中)	(英)	
			(中)	(英)	
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(交通、膳費等相關費用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隊伍成員	照片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檢錄
隊長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隊伍成員	照片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檢錄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附註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，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（學校）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檢錄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比賽當天由承辦學校簽署）

## 臺南市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出賽名單

隊名		
學校		指導老師
隊伍成員	姓 名	備 註
答題代表		
智囊團隊員		

附註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，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。

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：

## 臺南市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 比賽規則

**壹、本賽事分為分區初賽、複賽、準決賽及決賽，各賽事每場次以 2 至 3 隊比賽為原則，初賽、複賽一場次題目為 10 題，準決賽及決賽為 15 題（均為選擇題），並以各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。**

### **貳、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：**

- 一、各參賽隊伍每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，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。**
- 二、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報名之「臺南市 110 年度『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』出賽名單」（如附件一：表 2）出賽名單為依據。**
- 三、複決賽可更換答題代表，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。**
- 四、出賽人數若為 4 人，使用救援牌時，可在答題時間內至救援處翻閱資料。**
- 五、各隊伍於該場次比賽開始時，應選任 4 人為答題代表，若未達 4 人，該隊視為棄權。**

### **參、比賽答題方式：**

本賽事題目均為選擇題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，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逾時未作答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者，均視同放棄作答。

### **肆、答題時間共兩類，定義如下：**

- 一、正規答題時間：自念題者念題起至該題目念完，經主持人告知「請作答」口令後 10 秒。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。**
- 二、延長答題時間：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，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，延長 20 秒，並依第陸條第三項規定作答。**

### **伍、計分方式：**

- 一、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一題扣 5 分，未作答者不扣分。**
- 二、依第柒條規定加賽者，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。**

### **陸、牌卡使用說明：**

**一、牌卡種類及使用時機：牌卡分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，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各該類牌卡 2 次，使用時，應於正規答題時間內出示，各隊使用時，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僅可各出示 1 張，並可同時出示。**

#### **二、戰術牌使用說明：**

**(一)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，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，搶勝者取得戰術權，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。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始得使用，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，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，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，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。**

(二)戰術牌說明(以下 3 種，可重複使用)：

1. 分數加倍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及扣分均加倍。
2. 指定作答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應指定場上含本隊之任 1 隊伍作答，其他隊伍不得作答。經主持人引導指定後 5 秒內，仍未指定作答隊伍者，喪失 1 次戰術牌之權利。被指定之隊伍應於 5 秒內置放答案，若未置放，則該題視同答錯。
3. 答錯不扣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該題答錯不扣分。

(三)使用戰術牌之計分依第伍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救援牌說明：

- (一) 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，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，並於正規及延長答題時間內，由該隊答題者至後方救援處尋求救援，後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
- (二) 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答題時間截止後，由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，出示答案卡。

四、第一款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牌卡，於同分加賽時不得使用。

柒、同分加賽：

- 一、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，若最高分有兩隊以上相同者，同分者進行加賽。
- 二、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。
- 三、依第陸點第一款規定，不得使用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牌卡。

捌、各隊比賽報到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時間前 1 小時，報告後應進行檢錄，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得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，如有經當場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該隊視為棄權（決賽時間另定）。

玖、比賽之唸題、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，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委員判定之。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，將喪失答題權；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，最重取消參賽資格。

壹拾、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，於參加複、準決賽及決賽時，得更換答題代表。更換答題代表時，應依第貳條之規定，向主辦單位提送名單，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。

拾貳、申訴規定：

- 一、若對參賽資格、設備或程序有疑義，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。
  - 二、主辦單位於受理前條之申訴後，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，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
  - 三、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，如欲離開，應出具「放棄申訴切結書」並簽名。
- 拾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，比賽時由諮詢委員及申訴小組共同決議。

## 臺南市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申訴書

隊伍名稱	
學校名稱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訴小組簽章	
上場次比賽 結束時間	年   月   日   時   分
送交時間	年   月   日   時   分
受理單位	臺南市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申訴小組
備註	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

(校長)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# 臺南市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 放棄申訴切結書

一、本隊\_\_\_\_\_（隊名）因\_\_\_\_\_（提早  
離場原因）爰放棄申訴機會，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二、學校名稱：

三、領隊(校長)/指導教師簽章：

四、離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五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申  
訴小組。

六、備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